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内蒙古农业大学的一流学科信息化支撑服务体系建设服务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采购包1：网络、数据中心设备运维服务，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接企业为智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5人，营业收入为12628.69万元，资产总额为7760.5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智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8月11日

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小微企业名录）

企业名称：智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150105695942319L	注册资本	5160万人民币
登记机关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行政审批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	所属行业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成立日期	2009年12月07日	行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享受扶持政策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企业多审信息 更多信息

暂无享受扶持政策

版权所有：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京ICP备18022388号-2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马驹桥东9号 邮政编码：100088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
3.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